

養子女姓氏約定（變更）書（書寫範例）

立約定書人之養子女 王○明（姓名）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，約定養子女

從養父姓 從養母姓 維持原姓為 王○明（姓名）。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約定變更養子女

從養父姓 從養母姓為 _____（姓名）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養父： _____（簽章） 生父： 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 電 話： _____

養母： 李○晶 印（簽章） 生母： 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D220XXXXX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電 話： 06-291XXXX 電 話： _____

養子（女）： 王○明（簽章） 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D122XXXXXX

電 話： 06-291XXXX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8 月 0 1 日

說明：

1. 約定(變更)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2. 民法第1078條規定：
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
3. 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 - 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 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 - 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
 - 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